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海口市电信通信线路保护规定》的决定

(2010年6月25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)

　　《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海口市电信通信线路保护规定〉的决定》已由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6月25日通过，现予公布。　　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10年7月15日　　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:　　海口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2月12日通过的《海口市电信通信线路保护规定》自2010年7月15日起废止。